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嘉簡字第247號

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游振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08年度偵字第83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游振三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、第1行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」補充為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。爰審酌：(1)被告小學畢業之智識程度；(2)未婚、家境勉持之生活狀況；(3)前有竊盜前科之素行；(4)為圖己利，徒手竊取被害人物品之動機、手段；(5)被害人所受損害；(6)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至被告竊盜所得，業經發還予被害人，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可佐，爰不宣告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件經檢察官楊麒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7 日

嘉義簡易庭 法 官 謝其達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

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7 日
書記官 林芷瑜

附錄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（普通竊盜罪、竊佔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08年度偵字第830號

被 告 游振三 男 56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住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0鄰0000

00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游振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民國108年1月3日12時許起至同月5日12時許止，在嘉義縣中埔鄉和睦村公館57之1旁「陸福營造有限公司」所施工之排水工程工地，趁「陸福土木包工業」未派人看管之際，接續以徒手方式在上址竊取「陸福土木包工業」所有之鋼筋鐵條共258根，得手後放置在其位於嘉義縣水上鄉忠和村1鄰檳榔樹角1之55號住處囤放，嗣於108年1月12日16時30分許，為巡邏員警在其上開住處查獲，並扣得上開鋼筋鐵條共258根（價值共計新臺幣3160元，已發還），而查悉上情。

01 二、案經嘉義縣警察局水上分局報告偵辦。

0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3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游振三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04 核與被害人陸福土木包工業之工地主任黃煌嘉於偵查中之證
05 述情節相符，並有嘉義縣警察局水上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
06 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被害報告書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
07 1份及現場照片9張在卷可資佐證，被告自白核與事實相符，
08 其犯嫌足以認定。

09 二、核被告游振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10 被告所為竊盜行為，時間緊接，犯罪地點、方式相同，被害
11 人同一，核屬接續犯，請論以一罪。

1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此 致

14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

1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6 日

16 檢察官楊麒嘉

1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0 日

19 書記官洪夢祥

20 附錄法條：

21 刑法第320條第1項：

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3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。

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5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